

客户订货合同

E-UNIS订单号：1518829

下单时间：2025-02-08

甲方(供方)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467266 传真 020-38467130/38469142

乙方(需方)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4622433 传真 075584622433

最终收货客户 广州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展望数码广场525 是否委托发货 是

收货人: 陈瑞钿 收货人身份证号: 44512119990305913 联系电话: 13128422270 账期: 立即付款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定本订货合同，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数量	销售单价	现金折扣点	折扣金额	金额合计
8254444	CM4X16GC3200C16K 2E-CN 16GB, DDR4 3200, UDIMM	500	164.08	0	0	82040
8248324	CM4X16GC3600C18K 2D-CN 16GB,DDR4,UDIMM	800	172.39	0	0	137912
8254434	CMK5X16G2B60C36A 2-CN 16GB, DDR5 6000, UDIMM	200	290	0	0	58000
返款金额:	0					
结算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结算金额(小写)	277952.00			

付款方式 电 需要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汇 ： 票

- 甲乙双方签订《客户订货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合同执行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变更要约为传真件的视为有效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解除。
- 账期定义：指货物出库之日起至货款到账时间。
- 本订货合同请乙方打印（或手工）填写，任何填写内容涂改均无效。如果手工填写，请以√表示选中。
- 乙方订购的产品所有权在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即款项达到甲方帐上）后转移给乙方，其利益和风险从甲方发货之日起即转移给乙方。
- 甲乙双方均承认本合同可以通过传真签署、盖章，传真件视同合同正本。
- 甲方因战争、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的，可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如乙方非个人用户，则乙方应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仅有乙方签字的订单无效。
- 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未能如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须缴纳相当于欠款金额万分之七的违约金。
- 代理商签收时应注意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有异常（如较大折痕、变形、拉手撕裂等破损）情况，请签收时注明或直接与紫光联系。

10、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甲方产品及相关技术均受中国和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管制，并将严格遵守相关产品的供应、销售、使用以及其他处置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所有条款。对此，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 仅将产品用于民用和商业用途。在符合中国和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不向中国和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地、个人或者公司出口、再出口、转让、发布或者披露任何甲方的产品和技术。

(2) 乙方不出口、再出口、转让（国内）、发布或者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将任何甲方产品及相关技术以用于：

a)任何地方的个人和公司在活动中直接或间接的使用相关的设计、开发、生产、检测、储存或使用核、化学、生物武器或导弹（包括火箭系统、空间运载火箭、探空火箭和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b)美国政府限制和禁止名单中的任何个人和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被拒绝者名单中被列出的个人或公司、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或其继任者）、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公布的公司清单和未经核实的清单以及特别指定国民的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此处统称为“RPL”清单）；

c)对美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行全面出口禁运的国家或者地区。

(3) 上述清单是实时更新的，乙方承诺将不断谨慎审查和遵守执行。如因上述法律或政策需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召回已销售的甲方产品。

(4) 上述承诺将长期有效。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及相关订货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扩大。

(5) 若乙方为本合同交易所涉及货物的进口申报人，则乙方应遵守美国和/或任何其他相关国家的所有相关进口法律、规则和法规，且应负责承担所有海关关税和其他相关海关费用。乙方有资格享受产品或技术的退税权。

11、销售区域：

(1) 乙方仅可在以下区域内（“销售区域”）向下级代理商及最终用户销售本合同及具体订单下的产品。

销售区域：原厂商指定区域，但不得销售至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 乙方仅可在销售区域内开展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且须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和原厂商的市场要求下进行，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销售区域外销售或出租本合同产品。

(3) 乙方有义务负责向其所有合作企业传递甲方产品的销售区域限制条款，并监督其所有合作企业执行该条款，以保证不会超过地域限制销售产品。

(4) 对本条款的违反将被视为是对于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将使甲方有权在不给予乙方任何改正机会的情况下立刻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